

湖南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文件

湘农职教发〔2025〕4号

关于开展湖南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第五届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集团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农业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经集团研究，第五届湖南农业职教集团名师评选活动于2025年8月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集团内职业院校教师必须在编在岗，且从事涉农教育教学

工作。企事业单位骨干或者技术人员必须指导全日制学生专业实训工作两年以上,且所在单位必须与集团内职业院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已获集团湖南农业职教名师称号的个人不再申报。

评选条件详见《湖南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办法》。

二、评选数量

湖南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第五届湖南农业职教名师的评审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由评选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中职学校每单位限推荐 1 人,高职院校每单位推荐不超过 2 人,企业(科研院所) 每单位推荐不超过 2 人。本次评审不收取评审费。

三、报送程序

参评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将《第五届湖南农业职教名师申报表》及相应佐证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集团秘书处),并同步发送 WORD 版及 PDF 文件至 swjdfzgh2024@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15802617062

邮寄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东湖校区)博达楼 3012。

评选结果在湖南现代农业职教集团网站、QQ 工作群和微信工作群中公布(QQ 群号 1046845156,请各单位派代表加入)。

附件 1. 第五届湖南农业职教名师申报表

附件 2. 湖南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办法

湖南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第五届湖南农业职教名师申报表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单位					
单位类型		联系方式			
专业研究方向		申报类型	☐ 职教名师（教学与科研型） ☐ 职教名师（创业服务型） ☐ 农业职教大师		
工作业绩 及典型案例	可附页（1000 字内）				
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 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集团理事长审 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农业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做出更大的贡献,湖南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湖南农业职教集团)决定持续开展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工作,以充分发挥名师的引导示范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范围及类别

第一条 评选范围为集团内高(中)职学校参加工作五年以上涉农专业的高素质教师;加入集团的企事业单位,与高(中)职院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且指导全日制学生专业实训工作两年以上的高水平企业骨干或者技术人员。已获集团湖南农业职教名师称号的个人不再申报。

第二条 湖南农业职教名师分为:教学与科研型名师、创业服务型名师、农业职教大师三类。高(中)职学校中教育教学事迹突出的个人,可申报教学与科研型名师、创业服务型名师;企业(含科研院所)中积极参与现代职业教育改革的个人,可申报农业职教大师。

第三条 名师评选每两年一届，评审数量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由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章 评选机构

第四条 组建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工作办公室（设集团秘书处），负责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领导小组由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成员若干名组成。其中，组长由集团理事长担任；副组长由集团副理事长、秘书长或专业委员会主任担任；成员由集团副理事长单位相关专家担任。每届湖南农业职教名师的评选均成立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的产生由领导小组在集团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组成员的所在单位应具有代表性。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教学与科研型名师评选条件（应同时具备第 1 项和第 2-4 项中的任意 1 项）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师德师风高尚。

（二）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相关领域的专业技能大赛，成绩优异。其中，高职院校教师（或指导学生）应获得省级二等奖、国家三等奖以上；中职学校教师（或指导学生）应获得市

级一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

（三）科研成果突出（按类符合 6 项中的 1 项即可）：

1. 高职院校教师：

（1）主持省级及以上农业类课题（或项目）一项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在国家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农业类论文 2 篇；

（3）在省部级以上农业类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

（4）国家规划教材或省部级以上教学项目主要完成人（限前两名）；

（5）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与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限前两名）；

（6）参评农业类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湖南省当年相关专业系列职称奖励计分办法，其科研成果及业绩奖励分值达 15 分以上。

2. 中职学校教师：

（1）主持厅级及以上农业类课题（或项目）一项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专业及以上期刊发表农业类论文 2 篇；

（3）在省部级及以上农业类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者；

（4）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农业类规划教材或省级精品课程（限前三名）；

（5）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与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限前三名）；

（6）参评农业类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当年湖南省相关

专业系列职称奖励计分办法，其科研成果及业绩奖励分值达15分以上。

（四）教学经历、经验丰富

近2年年平均课时数达360课时以上，且学生满意度均达90%以上或学校教学评价均为优等。

第七条 创业服务型名师评选条件（应同时具备第1、2项和第3-6项中的任意1项）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师德师风高尚。

（二）在“三农”服务工作尤其是乡村振兴中取得了突出成绩，提供典型工作事迹材料，工作事迹材料不少于3000字，并提供具体的服务单位、详细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近两年为农业基层单位（企业）增加年产值100万元以上，为单位创造直接利润年平均达20万元以上（需提供乡镇政府或农业企业财务部门的证明原件）。

（四）主持获得动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或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1项以上，且其推广的社会服务年产值达100万元以上（需提供服务对象的证明原件）。

（五）参与国际合作、“一带一路”国家提供技术服务而受到对方国家肯定的（有典型案例）。

（六）近两年指导学生创业项目，成功孵化农业类企业2

家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业大赛奖项 2 项以上，学生创业项目年产值累计达 50 万元以上，并提供企业注册证明；或指导学生在农业领域取得显著成果，获得行业认可。

第八条 农业职教大师评选条件（应同时具备第 1 项和第 2-6 项中的任意 2 项）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师德师风高尚，积极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

（二）作为主要成员之一参与指导高（中）职学校学生参加相关领域的专业技能大赛，其中：主要参与指导高职院校的学生应获得省级二等奖、国家三等奖以上；主要参与指导中职学校学生应获得市级一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

（三）积极担任农业类专业技能竞赛（市级以上）与技能抽查的评委或裁判。

（四）完成课题、论文、教材、专利的成果（符合 6 项中的 1 项即可）：

（1）主持厅级及以上农业职业教育类课题（或项目）一项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农业职业教育类论文 2 篇；

（3）在省部级以上农业职业教育类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

（4）参与完成省级以上农业职业教育类规划教材；

（5）参与省级教育教学项目；

（6）参与农业类课程资源库建设。

(五) 在集团成员院校任课年平均课时数达 80 课时以上，且学生满意度均达 90%或院校评价均为优等。

(六) 在“三农”服务工作中尤其是乡村振兴、社会服务取得了突出成绩，提供典型工作事迹材料，工作事迹材料不少于 3000 字，并提供具体的服务单位、详细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湖南农业职教名师的申报由申报人自主申报，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第十条 湖南农业职教名师申报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 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推荐的湖南农业职教名师申报表；
2. 相关佐证材料需对照条件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3. 申报表及佐证材料电子版发集团邮箱，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邮寄到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初审 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人在规定时间补正。对逾期不予以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以组织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 组建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公示 评审结果在集团网站、集团微信群、

集团 QQ 群等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参评人员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评选工作办公室提出质疑，并视情况按程序启动复议。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经集团理事长同意，由集团秘书处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审定，并颁发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获得湖南农业职教名师荣誉的个人，集团将择优向省直部门和国家部委推荐。